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7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船舶场馆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船舶场馆公司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2699217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2-08	2022-04-06	1.85%-3.20%
2	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2699217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2-08	2022-04-06	1.85%-3.20%
3	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2699217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2-08	2022-04-06	1.85%-3.20%
4	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2699217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2-08	2022-04-06	1.85%-3.20%
5	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2699217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2-08	2022-04-06	1.85%-3.2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三）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七）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九）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5,4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3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

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5,963.26 万元。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8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22,024,077 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湖南资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7,34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湖南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7,34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湖南资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设定的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湖南资管拟继续减持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8 月 4 日	8.77	3,500,000	0.4768%
		2021 年 8 月 6 日	9.76	1,500,000	0.2043%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21	1,451,600	0.1978%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15	288,800	0.0393%
		2021 年 9 月 3 日	10.08	600,000	0.0817%
		2021 年 12 月 8 日	9.04	1,726,300	0.2352%
合计				9,066,700	1.23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255,205	9.16	58,188,505	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55,205	9.16	58,188,505	7.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湖南资管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 数量共计不超过 14,680,98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持有公司 58,188,50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34,049,347 股的 7.9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88,5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票来源：公司 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超过 14,680,986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承诺及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资管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12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孙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违规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款项尚未追回，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资金占用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导致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及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 5.4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

虽然公司已就部分担保损失资金对王安祥和银行提起了民事诉讼，并且对王安祥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但诉讼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对王安祥采取的财产保全的资产均为轮候查封、轮候冻结，公司最终能否追回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上述资金占用款项无法收回，将导致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因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造成的占用资金按 70%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评估上述资金占用款项的可收回性并进一步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弘润天源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2019 年 5 月，公司收购弘润天源 51%股权，王安祥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承诺在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2020 年，弘润天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991.75 万元。2021 年 1-9 月，弘润天源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75.4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弘润天源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44,667.17 万元，约实现累计业绩承诺 6 亿元的-74.45%。该业绩承诺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到期，但弘润天源目前仍处于停业状态。截至公告披露日，因业绩承诺期未满，王安祥尚未履行业绩差额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弘润天源仍未达到承诺业绩，且公司又不同意对弘润天源业绩承诺期进行延期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措施启动业绩补偿追索程序，要求王安祥按协议约定补偿业绩差额。但据公司通过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到，王安祥目前债务巨大，很可能出现王安祥无法及时实现现金补偿的情况，届时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承诺无法兑现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弘润天源承诺业绩无法兑现的风险。

（4）弘润天源及其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弘润天源并购后，由于受到“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资金占用等各方面不利因素影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特别是自 2020 年初疫情暴发以来，经营业务无法开展，员工陆续离职，业务全面暂停，截至目前仍处于停业状态，其未来持续经营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未来运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运营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场地改造需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还出国家体育馆，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停演状态。目前，剧场公司正在进行新剧场建设，但进展缓慢，恐龙项目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运营效益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委托执行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委托执行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的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属文细棠份额部分的顺威股份 12,06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以协助司法执行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被司法委托执行的 12,060,0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委托执行股份概述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18）沪 01 刑初 44 号之五]及《委托执行事项意见函》[（2020）沪 01 执 1425 号]，因文细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追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分之一顺威股份股票，即文细棠通过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三分之一顺威股份股票。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的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属文细棠份额部分的顺威股份 12,06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以协助司法执行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涉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委托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本次司法委托执行股份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执行受让的 12,060,000 股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情况已解除）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5,297,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

2. 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委托执行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及预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4），披露了公司为“姚江东路（环城北路-机场路）工程Ⅲ标段施工”项目的中标人。

目前，公司与上述项目的发包人签署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80 日历天

4、2020 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33,554,388 元

2、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3、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排管、路灯工程、给水工程等。

4、结算方式：每月支付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格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格的 85%，工程验收合格后并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并归档，结算经发包人与采购人核对后并经最终审计单位审计完毕，承包人提供金额结算发票，根据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扣除质量保证金后进行支付，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5、工期：180 日历天。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姚江东路（环城北路-机场路）工程Ⅲ标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7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1、《姚江东路（环城北路-机场路）工程Ⅲ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7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 名，代表公司 661,716,783 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79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8,352,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4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364,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44,415,418 股，占上市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51,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43,364,4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7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61,360,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3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4,058,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969%；反对 3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8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达、徐萌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9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特定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神华投资实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神华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